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13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暂定名)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1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有关县(市)区要将此次下达的资金指标编入2021年度预算,并抓紧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要增强项目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使用。

二、按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门要

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扶贫部门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不带项目（市派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除外），脱贫县资金使用管理可按照2021年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扶贫办、有关县（市）区扶贫办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合 计	专项扶贫资金	市派驻村工作队经费		备 注
			工作队数量	经费	
合 计	19456	18000	182	1456	
平山县	3134	2350	98	784	
赞皇县	2300	2100	25	200	
灵寿县	2358	2110	31	248	
行唐县	2420	2196	28	224	
井陘县	2100	2100			
晋州市	800	800			
新乐市	830	830			
无极县	1300	1300			
深泽县	734	734			
元氏县	1550	1550			
赵县	800	800			
高邑县	600	600			
正定县	350	350			
鹿泉区	60	60			
栾城区	60	60			
藁城区	60	60			

